

#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村 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住建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中心）：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内建村函〔2023〕564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 2023 年摸排的基础上，结合动态监测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开展排查，并联合会同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与其改造意愿的确认后，上报任务需求，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上报材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逾期未上报的视为放弃。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根图娜勒	18647707750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赵倩	18604770036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斯日古楞	18247724141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村牧区 危房改造对象排查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请各地区结合动态监测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对象开展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

（一）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需求。全面排查 2023 年危房改造

资金支持范围外，动态新增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包括：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农村牧区低保户、农村牧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牧区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牧区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下简称“六类重点对象”）。对于已实施过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牧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2024年危房改造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等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农房抗震改造需求。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六类重点对象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且有意愿、有能力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等方式对农房实施改造的。已列入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支持范围的不纳入排查范围。2024年度抗震改造与危房改造任务不得重复统计。

## 二、申报程序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联合上报任务需求，正式文件于2023年11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和乡村振兴局。附件1、2、3电子版发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邮箱（nmgzjtczc@163.com），逾期未上报的视为放弃。

## 三、其他要求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与其改造意愿的确认，认真组织填写表格台账，确保准确无误。本次排查结果将作为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包永祥	0471-6289768
自治区民政厅	史静	0471-6610224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代玉龙	0471-4925746

附件：1.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抗震改造任务需求汇总表  
2.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需求台账  
3.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任务需求台账

## 附件 1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抗震改造任务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旗县 (市、区)	是否为脱贫县 (原国家临贫县)	危房改造任务需求									7度及以上 抗震设防 地区农村 抗震改造 (户)	
			六类重点对象										
			合计 (户)	农村牧区 精退 脱贫 户 (户)	农村 牧区 低保 户 (户)	农村 牧区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 (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户)	农村牧区低保边缘家庭 (户)	其他脱贫户 (户)	六类重点对象中残疾人家庭 (户)	六类重点对象中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表说明：

1. 逻辑关系：①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②列 10、列 11 均≤列 3。

2. 概念解释：①列 10：是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六类重点对象中残疾人家庭的户数；

②列 11：是指在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前提下，有意愿且同意同步实施节能改造的户数；

③列 12：是指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六类重点对象符合抗震改造条件的户数。

## 附件 2

2024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需求台账

序号	盟市	旗县 (市、区)	苏木 (乡、镇)	嘎查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 人数 (人)	民族	农牧户类型	改造 原因	是否 为残 疾人 家庭	是否 同步 实施 节能 改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说明：抗震改造的此表不填，请在附件 3。

## 附件 3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任务需求台账

序号	盟市	旗县 (市、区)	苏木 (乡、镇)	嘎查(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数 (人)	民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说明：此表填写六类重点对象实施抗震改造的。